

農業部「圖利與便民」案例彙編

【勇敢吹哨！你的索賄不是你的秘密】

【事實】

蔡維擔任縣政府科長，執掌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許可使用案件之職責，廠商綠油油公司主要業務係辦理光電工程，惟於該縣農業用地辦理光電工程施作前並未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而逕行整地及施作基樁，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

蔡維聽聞該違規事項，依規定應辦理現地查勘或查報後告知相關主管機關處理，不料渠卻逕以電話聯繫綠油油公司負責人私下見面，暗示廠商只要給予2至3萬紅包就能免除行政機關裁罰，否則將予從重處罰，綠油油公司則以選舉後再處理之理由先予搪塞。

後續經民意代表於議會質詢此事，蔡維隨即追問綠油油公司為何本案會遭人知悉，並擔心索賄事件東窗事發，馬上安排人員至綠油油公司施工地點現場勘查，並依法開罰；惟司法調查單位已查明索賄原情後將本案移送地檢署起訴，續經法院判決蔡維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要求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5年。

【說明】

公務員應依法執行職務，不可認有其裁量權可故意延宕或惡意刁難，應以公平公正方式執行業務，蔡維怠於執行職務並要求獲取不正利益，縱後續雖依規定裁罰綠油油公司，惟先前要求收取回扣之行為，確已有違反犯貪污治罪條例相關之事實，故仍依刑罰處置。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